

##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### 申請「法定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個人資料請求」

#### 作業程序

##### 一、 提出請求

1. 個資當事人填寫「法定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個人資料請求服務申請單(可於本署全球資訊網下載:COVID-19 防疫專區>>重要表單)」,如為代理人申請則另需檢附委託書方可提出申請。
2. 如申請人因故無法填具前項申請單或委託書時,應由代理人檢附:
  - (1) 足以證明與申請人關係之文件(如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)
  - (2) 死亡診斷書或隔離治療通知書等
3. 申請人須自行依申請文件檢查表,逐一確認備齊「法定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個人資料請求服務申請單」及相關身分證明文件,以親送或郵寄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文收發窗口。

##### 二、 審核及受理請求

1.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文收發窗口掛文號後,轉至本署專責單位人員進行後續處理。
2. 本署專責單位人員應檢查身分證明文件,確認當事人或委託代理人之身分,並檢視申請單(含身分證明文件)內容是否完整無缺漏,如有缺漏應通知當事人或委託代理人於接到通知7日內補正資料,資料完整無誤後,方可受理申請人請求作業。收受申請人或委託代理人各項請求時,應留下完整之紀錄存查。
3. 本作業程序受理係提供「法定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個人資料請求」資料查詢,當事人如要求個人資料補充、更正、製給複製本、停止蒐集/處理/利用或刪除等時,需另循本署個人資料行使權利程序申請,本作業可不受理該等項請求。

##### 三、 作出准駁決定及通知

1. 本署專責人員於申請單審核完成後,證明資料統一以郵寄書函

方式交送申請人或委託代理人。

2. 申請人請求項目如因證件不足、依據規定或執行職務所需等原因，無法同意其請求，統一以郵寄書函方式交送申請人或委託代理人，留下完整紀錄存查。
3. 受理申請人個資之答復請求時，應於三十日內完成同意處理或駁回的決定；必要時得延長三十日。

#### 四、 附件

1. 法定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個人資料請求服務申請單(如附件 1)
2. 申請人委託書(如附件 2)
3. 申請文件檢查表(如件 3)